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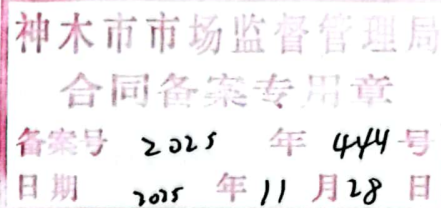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SNYLS2505667CGN00



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平台项目（二期）

采购协议



甲方（招标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平台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5-SM056）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协议标的、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平台项目（二期）	1

二、协议金额

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 4,395,800.00），本协议金额已包含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项目工作内容

具体见附件2

四、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没有标准及规范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五、履行期限、履行地点

1、履行期限：软件平台交付验收后，无偿服务2年

2、履行地点：神木市

六、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编号：

SNYLS2505667CGN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1, 758, 32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交付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 2, 637, 48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每次支付前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范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金额。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榆阳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号：[26100950292000294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10049757D]

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电信大楼]

电话：[09123539119]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协议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材料、进度计划和进度情况，并对其进行审核。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二) 乙方

1、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材料的编辑、排版、印刷、制作等具体工作（如有），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2、如双方对相关材料存在分歧的，须共同研究后对相关材料作决定，但甲方拥有相关材料的终审权及所有权，乙方应予配合执行。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进度计划和进度情况。

4、甲方对相关材料的内容、形式等另有要求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消



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不包含本项目的共同实施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且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单独的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此导致逾期的，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时间或进度要求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协议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全部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协议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未付金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甲方按本协议总价款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有义务继续赔偿；违约行为造成负面影响，违约方有义务消除该负面影响。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同种服务的差额以及因对方违约行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其它

1、此协议、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的书面沟通构成双方关于在此讨论的内容的完整的协议。此协议的所有修改和改进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表示双方同意修改的书面文件才可以进行。

合同编号：

SNYLS2505667CGN00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都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相关权益。

3、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误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都不能作为自动放弃的行为，任何个别的或部分的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都不能阻止进一步的或其他方面的行使该权利或措施，或阻止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使。

4、如果任何条款在性质上或其他方面理应在此协议或合同协议取消或终止时继续存在那么应视为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保密条款，知识产权的保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5、针对本协议中的未尽事项，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约定做出了变更或改变，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合同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27日